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0F20180002-03 号

致：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 2018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 2018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6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内容，本所就莱茵生物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内容，本所就莱茵生物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函第 3 题

报告期，申请人与桂林银行签订“微链贷”协议，为长期与公司合作的上游收购商、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为长期与公司合作的上游收购商、下游经销商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举一例分别说明与上游收购商和下游经销商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操作程序；（3）说明与下游经销商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以担保来扩大销售规模、加快货款回收、降低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形；（4）说明上述借款人全额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与申请人有关，“微链贷”业务合作终止后是否对上游收购商、种植户或下游经销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申请人的经营业务；（5）公司上游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采购比例，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及比例；（6）“微链贷”未来到期担保的清理方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7）上述担保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8）公司采购、销售、担保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9）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第六条（五）款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手段，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为长期与公司合作的上游收购商、下游经销商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申请人的采购明细、申请人支付凭证，申请人对于上游收购商进行“微链贷”业务主要原因为每年9月至第二年5月为申请人原材料的采购季节，申请人资金需要较大。经采购金额较大的上游收购商协商，申请人暂时不向其支付货款，上游收购商通过向银行借款并由申请人为该笔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的方式取得现金；在还款期内，申请人在资金充裕时向上游收购商支付货款，同时要求上游收购商向银行还款。这种方式不仅保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旺季能够动用尽量少的资金完成采购需要，节约了资金的时间成本，也充分的考虑了上游收购商

的资金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长期与公司合作的上游收购商提供担保，不仅保证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旺季能够动用尽量少的资金完成采购需要，节约了资金的时间成本，也充分的考虑了上游收购商的资金需求，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各举一例分别说明与上游收购商和下游经销商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操作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仅与上游收购商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微链贷”业务借款人申请审批意见》、《“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收购商、种植户、经销商“微链贷”合作协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申请人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等文件。在为上游收购商借款人提供担保前，由公司采购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董事长或总经理对借款人的资信和还款能力进行评价，并出具《“微链贷”业务借款人申请审批意见》，结合申请人各部门的意见后，由申请人向桂林银行进行推荐。经银行审核通过后，三方分别签署协议，借款人向银行借款，待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后，借款人向银行还款。本次以借款人张仲春为例，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部负责接收借款人的申请资料，筛选与公司长期合作、经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良好的农户或合作社，主要参考因素为：历年公司向借款人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借款人近年收支情况以及借款人针对申请人的采购要求完成情况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仲春与公司具有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向公司供应罗汉果且交易金额较大，预计 2017 年采购罗汉果金额约 700 万元左右。由于张仲春往年完成公司采购要求的情况较好，其家庭收入的来源主要是以自产或采购罗汉果并出售为主，收入较稳定。2017 年 10 月初，公司接收张仲春申请资料并核查其相关信息。

(2) 公司审计部对借款人的基础资料进行审核，了解其关联人情况、个人信用状况，审核借款人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等，如果存在关联关联需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初，根据张仲春的自述及主动填报的信息和申请人调查，张仲春征信状况良好，与申请人不具有关联关系。

(3)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联合公司采购部确认资料真实性及准确性，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财务部结合采购部收集的资料与申请人的财务账目进行核对，确认借款人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初步拟定担保额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初，经公司评估，张仲春逾期还款风险较小，且估算约 500 万元采购款暂未支付给张仲春，于是公司初步拟定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

(4) 采购部、审计部、财务部形成联合审批意见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证券投资部对其合规性进行核查。核查的侧重点是对外担保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的制度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中旬，经董事会秘书及其下属证券投资部确认申请人为张仲春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5) 最终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确认担保额度，并向桂林银行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中旬，申请人董事长初步同意向张仲春提供 500 万元担保，并向桂林银行进行推荐。

(6) 桂林银行核查借款人还款能力，按照自身的流程和要求作出独立判断，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额度，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审核张仲春资料并逐级上报过程中，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暂未支付的采购款由约 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左右，公司向桂林银行申请调整担保金额至 200 万元。根据桂林银行的审批流程，桂林银行同意对张仲春提供 200 万元借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桂林银行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签订《电子微链贷保证合同》，张仲春与桂林银行签订《电子微链贷个人借款合同》。

(7) 借款人在需要资金时，向银行申请提款，银行经审核后决定是否放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张仲春通过手机银行客户端向桂林银行提交提款申请，经审批通过后，2017 年 12 月 22 日，桂林银行向张仲春放款。

(8) 借款人收到银行贷款后，先行支付其种植及采购成本，并向公司供应

原材料，公司向借款人支付货款后，借款人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仲春收到银行贷款后支付其种植期间相关成本及采购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供货。2018 年 2 月至 4 月，公司向张仲春支付货款剩余货款，2018 年 4 月 8 日，张仲春足额偿还了桂林银行的 200 万元借款。

(3) 说明与下游经销商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以担保来扩大销售规模、加快货贷款回收、降低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提供的《“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微链贷”业务借款人申请审批意见》、《“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收购商、种植户、经销商“微链贷”合作协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申请人进行“微链贷”业务合作的均为申请人上游收购商，申请人不存在与下游经销商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情形。

因此，申请人不存在与下游经销商开展“微链贷”业务，不存在以担保来扩大销售规模、加快贷款回收、降低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形。

(4) 说明上述借款人全额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与申请人有关，“微链贷”业务合作终止后是否对上游收购商、种植户或下游经销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申请人的经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微链贷”业务借款人申请审批意见》、《“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收购商、种植户、经销商“微链贷”合作协议》、银行转账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借款人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公司支付的采购货款，部分系其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进行“微链贷”业务合作的均为上游收购商，不存在与下游经销商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情形。“微链贷”业务合作终止后，桂林银行不再向借款人提供资金进行周转，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付款账期，缩短向借款人支付货款的时间，并未改变公司原有的采购模式，未影响上游收购商、种植户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上游收购商、种植户产生不利影响。“微链贷”业务涉及的采购金额为 2,8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植提业务采购金额

的比例为 8.69%，对公司经营业务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微链贷”业务合作终止后，不会对上游收购商、种植户或下游经销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申请人的经营业务。

(5) 公司上游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采购比例，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账目、上游供应商的收条、银行转账凭证和收据凭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植物提取，主要原材料为罗汉果、甜叶菊等植物产品，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农产品采购商、种植户，导致公司与自然人存在一定比例的采购交易。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除 2015 年公司与自然人发生 9.57 万元采购交易通过现金结算以外，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均通过银行卡进行支付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上游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采购金额、现金结算的金额占当期植提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采购金额 (万元)	上游是自然人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结算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	32,233.07	4,391.73	13.62	-	-
2016 年	25,446.67	6,866.13	26.98	-	-
2015 年	19,871.67	10,821.08	54.45	9.57	0.03

(6) “微链贷”未来到期担保的清理方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相关部门按照流程对借款人的借款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筛选出与公司长期合作、经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良好的农户成为借款人，也充分的考虑了借款的还款能力，且借款人已经如期如数的向银行偿还了借款。申请人已与桂林银行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终止协议书》，终止“微链贷”业务，停止为供应商、客户等提供担保。

因此，“微链贷”业务下借款已全部清偿，申请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潜在纠纷；如申请人停止“微链贷”担保，亦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微链贷”未来到期担保的清理方式，不存在潜在纠纷。

(7) 上述担保事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申请人在“微链贷”业务过程中,除了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也会对借款人的借款资信和还款能力进行考核外,申请人对于借款人的的甄选具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标准,且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向借款人支付货款后借款人必须支付给银行,有效的保证了借款人按时、足额偿债;申请人同时会在借款前确认借款人的供货及收款情况。申请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且借款人已经按期全部偿还借款。

本次“微链贷”业务中的担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对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失的情形,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以未付给借款人货款作为条件,既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又降低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能够促进上市公司发展,保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8) 公司采购、销售、担保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提供供应商调查表以及供应商年度评价计划报告、销售合同等文件以及《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销售管理制度》等采购、销售制度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公司规模等因素,规定了申请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工作职责及工作流程。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核实及更新,拟定供应商年度实地评价计划,进行供应商评价及综合评估。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管理、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分析、产品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产品运输和调拨管理、销售结算及核算、售后服务等。申请人采购、销售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提供担保合同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是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进行制定,针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履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逐级报送、审批,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申请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申请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5020002号)，申请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采购、销售、担保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健全并有效运行。

(9)说明上述担保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第六条(五)款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手段，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微链贷”业务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期甄选、控制货款支付、实际控制人兜底补偿等方式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莱茵生物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由莱茵生物为“微链贷”业务的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若发生莱茵生物承担担保的情形后，本人(秦本军)将全额补偿莱茵生物因此受到的损失。

桂林银行就《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约定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了借款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偿还能力。

借款人虽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公司通过前期甄选、控制货款支付、实际控制人兜底补偿等方式控制担保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确保原材料供应源头稳定，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第六条(五)款规定的最近十二个月内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函第 15 题

2018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发布控股股东秦本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逐笔说明截止目前秦本军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后资金主要用途;(2)结合质押的原因、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以及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或承诺;(3)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情况是否符合交易所最新关于股票质押的规定;(4)申请人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内部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请逐笔说明截止目前秦本军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后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申请人截至目前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审阅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国海证券签订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访谈秦本军先生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根据申请人股价测算平仓线,确认其平仓风险;逐条对比相关法规核查申请人股票质押情况是否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核查申请人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840,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7%。秦本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为 45,8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6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10.4784%。秦本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 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	融资用途	平仓价 (元)
秦 本 军	15,550,500	8,0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国海 证券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4	补充个人流 动资金	6.47
	15,550,500	8,000.00				20.24	补充个人流 动资金	6.47
	9,719,000	5,000.00				12.65	补充个人流 动资金	6.46
	1,900,000	-	2018 年 6 月 20 日			2.47	补充质押	-
	1,900,000	-				2.47	补充质押	-
	1,200,000	-				1.56	补充质押	-
合计	45,820,000	21,000.00	-	-	-	59.63	-	-

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个人名下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

(2) 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或承诺

根据秦本军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其股票质押的预警线为 160%、最低线为 140%、提取线为 300%，平仓价为 6.47 元、6.46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77 元/股，近一个月股票均价 7.56 元/股，高于股票质押的平仓价，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股价达到预警线时，质权人即通知秦本军先生补充质押或追加保证金，以应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

秦本军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个人名下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未用于高风险业务，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秦本军先生依法持有其他多项资产，名下相关企业流动性较好，可通过资产变现等方式获得资金，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逾期或违约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根据秦本军先生出具的《确认函》，承诺：

“1、本人（秦本军）将严格按照相关融资协议，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2、为规避相关平仓风险，本人（秦本军）承诺将在有需要的情况下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追加保证金；（2）提前购回标的证券；（3）补充质押物；（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确保控股权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控股股东出具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或承诺。

（3）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符合交易所最新关于股票质押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会〔2018〕27 号）的规定，新办法及配套的会员业务指南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新办法施行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办法”）规定继续执行和办理延期，无需提前购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照新办法的主要核心条款，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款设置原则符合新办法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原办法	新办法	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1	/	<p>第七条 深交所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证券公司实行交易权限管理。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p> <p>（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p> <p>（三）公司最近 2 年内未因证券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p> <p>（四）有完备的业务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p> <p>（五）已建立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p> <p>（六）已建立完善的股票质押回购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p> <p>（七）有拟负责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p> <p>（八）有相应的业务技术系统，并且通过深</p>	<p>是。经登陆深交所网站查询并经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截至本初审会意见回复出具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暂停或终止交易权限的情形。</p>

		交所相关技术测试； (九)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年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 (十)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p>第九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p> <p>(一) 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p> <p>(二) 未尽核查责任，导致不符合条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p> <p>(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p> <p>(四)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暂停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p> <p>(一) 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p> <p>(二) 未尽核查责任，导致不符合条件的融入方、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p> <p>(三)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p> <p>(四) 内部风险控制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较大风险；</p> <p>(五) 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扰乱市场秩序；</p> <p>(六)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第十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p> <p>(一)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p> <p>(二) 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p> <p>(三)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p> <p>(四)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终止其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p> <p>(一)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其他交易和登记结算业务规则及规定；</p> <p>(二) 严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置；</p> <p>(三) 内部风险控制严重不足，股票质押回购发生重大风险；</p> <p>(四) 从事股票质押回购时，严重扰乱市场秩序；</p> <p>(五) 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p> <p>(六) 深交所、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p>	
4	/	<p>第十五条 ……</p> <p>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除外。</p>	是。 经核查，秦本军先生不属于该条规定的情形。
5	/	<p>第二十四条 ……</p> <p>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p>	是。 经核查，秦本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

		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6	第二十四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经核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
7	/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本条所称市场整体质押比例，是指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与其 A 股股本的比值。	是。 经核查，国海证券接受莱茵生物股票质押数量未超过股本的 30%。因此不存在单一证券公司接受申请人股票质押的数量超过申请人股本的 30%。 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质押数量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8	/	第六十七条 融入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在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前，证券公司不得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参与相应股票质押回购的，应当切实防范因融入方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可能产生的风险。	是。 经核查，秦本军先生未签订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秦本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明显违反新办法要求的重大情形。且为确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的规范、合法，秦本军先生已书面承诺：

“本人(秦本军)承诺将所持莱茵生物股份进行质押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股份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

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符合交易所最新关于股票质押的规定。

（4）申请人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内部控制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申请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各自保持独立运作。

2. 申请人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建立了明确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流程，特别对于申请人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3.为保持公司独立性和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4.公司建立了授权制度，董事会对各级管理者有相应的授权，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行为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从经营、法律层面审批；公司财务部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进行防范和日常监督，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每年度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每个报告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自 2007 年上市以来，大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了内部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个人名下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控股股东出具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或承诺；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符合交易所最新关于股票质押的规定；申请人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了内部控制措施。

三、函第 16 题

2018 年 5 月 25 日，申请人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取得药品片剂 GMP 认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片

剂 GMP 认证前，是否具备相应药品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2）公司及分子公司药品生产合规性、安全性，是否因药品安全性或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被投诉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手段，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片剂 GMP 认证前，是否具备相应药品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申请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访谈莱茵药业副总经理，审阅申请人历次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及《药品生产许可证》，核查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药业”）自设立以来历年财务报表及收入情况，取得莱茵药业所在地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药业于 2003 年 3 月设立至今，取得的 GMP 认证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 GMP 证书	桂 F0092	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
药品 GMP 证书	桂 G0151	片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0 日
药品 GMP 证书	桂 K0377	片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药品 GMP 证书	GX20150134	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药品 GMP 证书	GX20180297	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莱茵药业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 Q20010205	中药浸膏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 ZB20060071	片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 20110065	片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 20160102	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莱茵药业取得药品片剂 GMP 认证前具备相应药品生产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情况。

(2) 公司及分子公司药品生产合规性、安全性,是否因药品安全性或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被投诉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手段,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茵药业已获得药品 GMP 认证,表明莱茵药业片剂药品、颗粒剂药品生产质量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已获得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说明莱茵药业具备生产颗粒剂药品的相关资质和条件。莱茵药业在许可范围内生产、销售药品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莱茵药业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莱茵药业收入情况如下: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无收入,2006 年至 2012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母公司提供部分药用成份的前期处理,2013 年以后已无收入。报告期内,莱茵药业的药品一直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及实现销售,未曾因药品安全性或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被投诉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

2018 年 2 月,桂林市临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莱茵药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3 月,桂林市临桂区地方税务局两江税务分局出具了《关于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的证明》,确认莱茵药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因税务问题受处罚的记录。

2018 年 3 月,桂林市临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莱茵药业自成立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服从税务局税收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茵药业具备生产许可范围内药品的资质,目前尚未开始投产、销售,未曾因药品安全性或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被投诉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茵药业取得药品片剂 GMP 认证前具备相应药品生产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情况;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茵药业具备生产许可范围内

药品的资质，目前尚未开始投产、销售，未曾因药品安全性或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被投诉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处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侯 阳

年 月 日